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服务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2025年第四批零星修缮工程结算审核

合同总金额：1000.00 元

供应商：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归档部门：

合同签订日期：2026.3.31



#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2025年第四批零星修缮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2025年第四批零星修缮工程结算审核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工作内容：结算审核

工程规模：140626.83元

二、甲方委托乙方为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2025年第四批零星修缮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机构，承担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三、合同价款

1、乙方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对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进行报价，现按照乙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本项目的中标价1000元进行收取。即本项目结算审核服务费用为1000.00元。

2、如工程图纸设计变更修改2次以上要重新出具造价咨询文件的，则其收费为原来服务费收费基础上增收50%（即1+50%）；

3、甲方在造价咨询完成后十个工作日，按上述相应标准交纳服务费。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咨询报酬的支付。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造价咨询合同：甲方将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乙方，实施造价咨询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项目造价咨询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采购项目造价咨询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甲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乙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甲方接受的具有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采购项目：指由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的采购项目。

1.8 造价咨询业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实施采购项目造价咨询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造价咨询报酬：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的满足造价咨询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造价咨询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甲方的义务

4.1 甲方将委托造价咨询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甲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and 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乙方提供保证造价咨询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乙方在履行造价咨询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造价咨询范围的合理化建，经甲方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甲方负有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

### 5、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造价咨询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 (3) 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造价咨询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乙方应对造价咨询工作中乙方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造价咨询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乙方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乙方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乙方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造价咨询、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造价咨询资料 and 情况。

5.8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 6、甲方的权利

6.1 甲方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造价咨询成果；
- (2) 向乙方询问本合同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乙方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乙方提交造价咨询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造价咨询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造价咨询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7、乙方的权利

7.1 乙方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造价咨询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造价咨询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甲方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造价咨询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乙方对所承接的造价咨询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甲方同意后，向甲方实报实销。

8.3 在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与乙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甲方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甲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甲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甲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乙方支付；或乙方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 (3) 款提到的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保证造价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造价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 (6) 款提到的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 - (2) 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造价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造价咨询资料 and 情况；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

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甲方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甲方收到乙方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乙方提出索赔。

#### 12、争议

12.1 甲方和乙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造价咨询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造价咨询业务。当需要恢复造价咨询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乙方。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造价咨询业务时，甲方应支付重新启动该造价咨询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合同终止

15.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造价咨询业务，且甲方支付了全部咨询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六、其他

###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造价咨询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1）点不适用，修改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当地的有关行政法规。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甲方的义务

4.1 委托造价咨询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4.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图纸等），于2020年4月5日前提供。

（2）向乙方提供完成造价咨询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的时间：于2020年4月5日前提供。

（3）向乙方提供保证造价咨询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造价咨询的其他资料

（4）指定的与乙方联系的人员

姓名：张凌

职务：后勤总务科干事

电话：0757—22667875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本条不适用。

(6) 修改：咨询报酬收费标准按协议书中第三点执行。

(7) 应尽的其他义务：

本条不适用。

#### 5、乙方的义务

5.1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姓名：李碧旋

5.2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2016 年 9 月 10 日完成结算价的审核工作。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乙方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对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进行报价，现按照乙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本项目的中标价1000元进行收取。即本项目结算审核服务费用为1000.00元。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帐

代理报酬支付时间：甲方在造价咨询完成后十个工作日，按上述相应标准交纳服务费。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2本条款不适用，修改为：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采购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造价咨询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三部分 合同签订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签名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信用代码：12440606456084919H

单位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保健路3号


联系电话：0757-22667875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16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信用代码：91440606724353258E

单位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智城路5号拔萃科技大厦5楼

联系电话：0757-2238121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分行

帐 号：44463001040022889

日 期：2016年3月31日



